

二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南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商南县2022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商南县2022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购）企业为（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250.0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.63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商南县2022年园地林地草地分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购）企业为（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250.0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.63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

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